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p>	<p>第一条 为规范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p>

<p>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在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和集中管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应坚持同一募投项目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在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和集中管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应坚持同一募投项目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p>

<p>(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p>

<p>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充流动资金, 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p>	<p>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机构的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该所网站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p> <p>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该所网站披露。</p>
<p>新增 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p>

	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以下序号顺延
第三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